

##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

- 一、112 學年度（以下簡稱本學年度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（以下簡稱本招生），由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辦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應屆、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三、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，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，由學校統一辦理；惟有特殊原因者，可採個別網路報名。
- 四、本招生以免試生之 **1.志願序、2.多元學習表現、3.技藝優良、4.弱勢身分、5.均衡學習、6.國中教育會考、7.寫作測驗** 等 7 個項目，作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；其中「志願序」係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參加分發的志願及其順序。
- 五、本招生依免試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與積分，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位後，依免試生分發順位之先後順序，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。（簡章第 8~12 頁）
- 六、本招生依法提供原住民生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蒙藏生、僑生、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；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、證明文件、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、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，請詳閱本簡章規定。
- 七、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，得以「特種身分」向本委員會報名；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，報名時僅能擇

ERROR: invalidfont  
OFFENDING COMMAND: @0x1001a600

STACK:

0.0  
0.0  
5111  
5111  
5111  
-dictionary-